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，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【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绿洲路16号）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16:00时】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赖民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赖国贵先生变更为赖民杰先生，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

员会。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（3人）	任家华（主任委员）、唐国华、赖国贵
战略决策委员会（3人）	赖民杰（主任委员）、赖国贵、张杰
提名委员会（3人）	唐国华（主任委员）、赖民杰、张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人）	任家华（主任委员）、赖国贵、唐国华

注：任家华先生、唐国华先生、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以上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赖民杰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总裁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认为该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高青女士、倪树祥先生、司维先生、马刚杰先生、陈志勇先生、陈柯亮先生、张素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副总裁人选由公司总裁提名，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

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司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由公司总裁提名，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认为该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周雄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认为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黄文佳女士、周雪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提名委员会审核,认为上述人选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